证券代码: 836249

证券简称: 恒丰特导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

#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 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 政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公司")的相关规定,以及《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 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 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十)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股票、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款。已经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前述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本条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 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 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 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第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连续 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款。已经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 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 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 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 说明原因。

-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人数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会议室。股东会会议地点有变化的,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

变更的, 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目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会议。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 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 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 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

出决议。

**第二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和审议事项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第二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

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 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 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依法委托代理人投票的,公司不得拒绝。

**第二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 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 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 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第二十九条**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上述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 (一)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虚假或无法辨认的;
- (二)传真登记的委托书样本与实际出席本次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三)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四)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
- **第三十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他代理人提交的证明代理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及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会议主持人应保障股东依法行使发言权,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需要遵守以下规定:

- (一)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的先后顺序由会议主持人确定:
- (二)每一发言人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五分钟,但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以 适当延长;
  - (三)针对同一议案,每一发言人的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
  -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应针对议案讨论内容发言。

股东或股东代表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或制止。

第三十七条 对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由董事长或总经理作出答复或

说明,也可以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答。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有权拒绝回答 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
- (四) 其他重要事由。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讨论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讨论。 在股东会进行过程中,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决定暂时休息时间。

第三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 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 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 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包含同比例增资、减资和非同比例增资、减资):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 他事项。
- **第四十五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后,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 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须重新表决。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 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等第三人造成损失的,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 责任。

**第四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发起人)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其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超过拟选举的董事人数。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

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分别按应选董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累积投票制规则如下:

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在执行 累积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 的每名董事后表明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超过该 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不 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有效。

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对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若同时当选超出董事应选人数,需重新按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若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五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的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就程序性问题进行表决时可以举手的方式进行,就实体性问题表决时应当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第五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 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六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作出有关董事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召开股东会修改本规则:

-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规定予以公告或以其他形式披露。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公司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 "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订,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